

The logo for Fulbond, featuring the word "fulbond" in a bold,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ful" is in a dark blue color, and "bond" is in white,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041)

* 僅供識別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之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任德輝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任德輝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何宜璣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Richards Butler in association with Reed Smith LL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8 樓 2805 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fulbond.com

主席報告書

敬啟者：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經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4,016,000美元，較去年約26,308,000美元下降約8.7%。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刨花板之營業額下降，以及出售無盈利之木芯板、膠合板產品、裝飾木材產品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上升至約8,766,000美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5.7%。該等虧損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反映本集團所面對之木材行業生產成本上升及行業競爭激烈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每股基本虧損為0.08美仙（二零零六年：0.08美仙）。於本報告期間，由於人民幣持續增值以及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經營環境持續不利狀況。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必須將價格控制在合理水平。然而，本集團難以將成本之上漲透過向客戶加價而轉嫁。我們將尋求各種途徑以維持本集團於日後之競爭力及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整體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以更有效之方式分配資源，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出售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就此而言，木芯板與刨花板之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2,523,000美元下跌至本年度8,737,000美元，跌幅約為30.2%。此外，從製造及買賣其他木材產品中所得之營業額由自去年約2,015,000美元下跌至本年度1,218,000美元，大幅下跌約39.6%。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木材產品（如門皮及刨花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另一方面，門皮業務部分之財務表現良好，全賴本集團銷售及推廣部門員工之努力，來自門皮業務部分之營業額上升約19.5%至約14,06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770,000美元）。本集團之模製門皮主要出口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維持其競爭力水平，將產品引向中東市場。

主席報告書

開發新系列業務

為本集團捕捉在食品加工業方面開發新業務之機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Fulbond Investments」) 與 (其中包括) Sun Boom Limited (「Sun Boom」) 訂立協議及補充契約。根據該等協議及契約，Fulbond Investments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 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0%。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121,000,000 港元，並透過向 Sun Boom 發行本金總額 3,700,000 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且對現有股東股權不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合共 1,5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籌集約 111,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發展。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Sun Boom Limited 就認購本金總額 3,700,000 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定。發行該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680,000 港元，該款項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合適投資事項。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通過分散其業務至中國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透過拓寬其業務範疇提升其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收入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重新部署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透過執行重組管理及業務運營，扭轉本集團之虧損狀況。為提高效益及生產力，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抓住所有舊有和新業務中每一個好機會。我們亦將努力尋求各項可行業務契機，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及客戶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雖然二零零七年可謂挑戰重重，本集團感謝各位員工所做之切實努力並期望他們為本集團來年強勁的發展做出貢獻。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016,000美元，較去年約26,308,000美元下降8.7%。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刨花板之營業額下降以及出售武漢市武昌區之木芯板、膠合板產品、裝飾木材產品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去年上升約5.7%至約8,766,000美元。該等虧損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此處反映本集團所面對之木材行業生產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之挑戰性營運環境。每股基本虧損為0.08美仙(二零零六年：0.08美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約為6,50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957,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8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1,674,000美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約9,464,000美元、為期三年之無抵押貸款票據約1,075,000美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305,000美元。

本集團之原材料銷售及採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將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存款及一項三年期之貸款票據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88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61,000美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或少於三個月、年利率介乎0.57厘至2.4厘之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組成。

融資成本

年內，由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3.6%至約91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83,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5,44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15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多家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貸、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現金及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時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個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已停止營業。吉林福春將裁撤其僱員，根據管理層估計及中國勞動法之相關規定，須支付最高補償金人民幣約7,307,000元(相等於約1,0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支出確認該負債為約1,013,000美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僱員支付補償金人民幣約666,000元(相等於約92,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8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年內產生的董事酬金為數7,23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51,000美元)。員工成本之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員工作出補償，並確認最高補償金額人民幣7,307,000元(相等於1,013,000美元)，並將該金額列作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功績、資歷及能力支付彼等薪酬。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所承擔責任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時間付出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後釐定。年內，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出售聯營公司及固定資產事宜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Silverplus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plus」) 訂立銷售與購買協議，據此 Silverplus 同意以代價 340,000 美元 (約 2,652,000 港元) 收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出售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 約 31.73% 股權。於該出售完成後，福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大福木業」) 與湖北省木業集團總公司 (「湖北省木業」)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湖北省木業同意收購而大福木業則同意出售其於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 (「湖北福漢木業」) 之 48%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 元 (約 2,060,000 港元)。於完成時，湖北福漢木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吉林福春」) (本公司間接擁有 55% 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森林」) 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根據償債協議，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以償清應付吉林森林之尚未支付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 9,200,000 元。償債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收購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Fulbond Investments」) 與 (其中包括) Sun Boom Limited (「Sun Boom」)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及補充契約。根據該等協議及補充契約，Fulbond Investments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 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0%。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121,000,000 港元，並將透過向 Sun Boom 發行本金總額 121,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要求償還時到期) 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股本

二零零七年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合共 1,5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籌集約 111,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發展。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Sun Boom 就 Sun Boom 認購本金總額 3,7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定。發行該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680,000 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合適投資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 9,197,779,775 股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約 6,508,000 美元。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4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彼為張華芳女士之胞兄及蔡端宏先生之大舅。

張華芳女士（「張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彼在中國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張女士與蔡端宏先生於中國廈門擁有一家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私人投資業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中國廈門大學進修，主修國際貿易。張女士為張先生之胞妹。

蔡端宏先生（「蔡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成立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酒店及醫院之投資。蔡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康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其中一成員。康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彼在香港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逾30年，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彼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任德輝先生 (「任先生」)，5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其中一成員。任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等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及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黃文顯先生 (「黃先生」)，4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成員。黃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1. 董事會

董事，無論個別或集體成員，都致力以誠，將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列為最優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在年報與中期報告、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公佈及會計政策中，以平衡、清晰及深入淺出的方式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及主要營運行動、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政預算與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交易、企業或財務重組、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另授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若干特定工作。各委員會之組合及職能將於下文詳述。各委員會具有特定的職能及權限以查核各項事項，並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最終決定由董事會作出，但如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代為安排獨立專業意見服務，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本公司職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責任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財務表現。亦會召開額外會議以核准任何須予披露或重大交易以及股份發行。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非定期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之全部內容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使彼等得以事先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有關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曾考慮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上述會議舉行後5日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 (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8/8	100%
張華芳女士	8/8	100%
蔡端宏先生	8/8	100%
陳碧芬女士	8/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8/8	100%
任德輝先生	8/8	100%
黃文顯先生	8/8	100%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需要時更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冠名「行政總裁」之職務人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清楚區分。「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陳碧芬女士承擔。她負責管理本集團商業營運，確保其平穩發展。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兩名獨立人士擔任，彼等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已有效分工。

3. 董事會組合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為增加成員數目)退任及由股東膺選留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須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膺選連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

5.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合。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會遵行一套深思熟慮且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新董事之委任是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集體決定，有關決定乃經考慮被委任者之專長、經驗、個人操守及其可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貢獻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董事會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乃於一九九八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並採納，當中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上述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C.3.3(a)至(e)條所載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任德輝先生(主席)	2/2	100%
黃文顯先生	2/2	100%
康寶駒先生	2/2	100%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1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有關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獨立審閱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以及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就其發現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零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所作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重大判斷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接獲核數師報告書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工作之大致範圍，包括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基於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按照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期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事宜及其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6.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賠償事務。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黃文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所載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設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提供予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有關喪失職務之賠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康寶駒先生(主席)	1/1	100%
任德輝先生	1/1	100%
黃文顯先生	1/1	100%
張曦先生	1/1	100%

各董事之薪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8。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各董事均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各名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具備卓越才能之員工，同時亦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薪酬待遇可由三大項目(亦可能有所增減)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即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

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已確立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準則。本公司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確定達致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以下主要部份組成：

- (1) 檢討具界定責任及授權的組織及管治架構；
- (2) 制訂就評核、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嚴謹政策及程序；及
- (3) 定期檢討向董事會匯報營運業績是否與預算相符之報告。

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外聘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為本集團提供中期業績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為1,848,000港元。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之責任為編製每一財政期間反映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和現金流之財務賬目。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須準時分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當中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遜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11.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為了履行此責任，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董事會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之主要渠道。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獲提呈之決議案。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之股份必須已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此外，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參與上述股東大會，藉以一直保持彼此之溝通。

11.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續)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及準確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透過填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委任其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為其於有關大會上之代表。除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後，大會主席必須在大會上表明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8 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78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後決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楊秉禾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孟冬玫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楊雄哲教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羅義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張靜宇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曦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2,792,826,000	30.36%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曦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TIL」）持有本公司 2,792,826,000 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收取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張曦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0.153	-	32,353,000	32,353,000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0.153	-	91,617,000	91,617,000
小計				-	123,970,000	123,970,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0.153	-	203,234,000	203,234,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0.095	-	137,606,000	137,606,000
小計				-	340,840,000	340,840,000
合計				-	464,810,000	464,81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157港元，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093港元。

認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購股權計劃開始生效。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TIL (附註)	2,792,826,000	30.36%

附註：CTI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分別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值及銷售總值30%。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載列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得知，確定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審閱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呈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目標，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8頁至第77頁有關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截至該日止之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註釋性附註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24,016	26,308
銷售成本		(19,299)	(23,379)
毛利		4,717	2,929
其他收入	8	1,694	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2)	(3,120)
行政費用		(4,776)	(3,867)
其他營運費用		(5,016)	(37)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	(268)
融資成本	9	(915)	(88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5	559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	(2,692)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稅項	10	(586)	(1,059)
本年度虧損	11	(8,766)	(8,29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455)	(7,017)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1,280)
		(8,766)	(8,297)
每股虧損－基本	12	(0.08) 美仙	(0.08) 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67	14,944
預付租約款項	14	810	9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349
其他投資	16	-	-
會籍債券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13,777	16,1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653	6,5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70	5,9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5	1,408
預付租約款項	14	63	108
可收回稅項		-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888	3,661
		17,559	17,77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858	7,2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98	531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23	49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4	702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560	560
應付稅項		242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26	9,769	10,015
		20,278	18,371
流動負債淨值		(2,719)	(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58	15,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26	1,075	1,659
		9,983	13,9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197	9,197
儲備		(2,689)	(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08	8,957
少數股東權益		3,475	4,983
		9,983	13,940

載於第28頁至第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曦

董事
張華芳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甲)	一般儲備 千美元 (附註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761	-	4	(44,744)	15,159	7,944	23,10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3	-	-	-	33	-	33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2	-	-	-	782	305	1,08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815	-	-	-	815	305	1,1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017)	(7,017)	(1,280)	(8,29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	-	-	-	815	-	-	(7,017)	(6,202)	(975)	(7,177)
少數股東收回資本	-	-	-	-	-	-	-	-	-	(1,986)	(1,9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1,576	-	4	(51,761)	8,957	4,983	13,940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85	-	-	-	585	282	86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585	-	-	-	585	282	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455)	(7,455)	(1,311)	(8,766)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											
所實現之儲備	-	-	(165)	(209)	420	-	-	-	46	-	4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	-	(165)	(209)	1,005	-	-	(7,455)	(6,824)	(1,029)	(7,85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	-	-	-	-	-	4,003	-	-	4,003	-	4,00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之視作資本出資(附註31)	-	-	372	-	-	-	-	-	372	305	677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784)	(784)
轉撥	-	-	-	593	-	-	-	(593)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923	1,969	2,581	4,003	4	(59,809)	6,508	3,475	9,983

附註：

(甲)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儲備。

(乙) 一般儲備包括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此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撥備之企業擴充基金和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8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	2,914
利息收入	(46)	(24)
利息支出	915	8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	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3)	11
確認以股代款之付款	4,00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59)	-
呆壞賬撥備	1,021	7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4	659
會籍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	2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44	1,065
存貨(增加)減少	(793)	2,56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42	6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02	81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701	4,51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396	4,51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671)
已收利息	46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05	-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107	-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8)	(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5)	(883)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9,084	8,480
償還銀行貸款	(9,084)	(9,018)
(償付聯營公司款項)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389)	406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墊款	49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收回資本	-	(1,98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784)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702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37)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051	87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1	2,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	14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 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888	3,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TIL」），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TIL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1.01%調低至30.3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此呈列貨幣對現有及潛在投資在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19,000美元，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之股東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上年度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關可比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控於本公司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溢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出售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接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持作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製造或供應，以及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為了生產或自用目的而建設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合適分類。此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待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政府撥款

以增值稅返還形式給予之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信相關實體將符合撥款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撥款時(即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撥款之日)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淨額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釐定。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帳，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因而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自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或自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兩類。適用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攤銷之成本為限。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投資(包括其他投資)(其在流通市場沒有市價，且不能夠可靠計量公平值)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聯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目前市場利率折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沒有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回撥。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前於已撥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之服務公平值於已撥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由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優化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金構架包括債項(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構架。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構架。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9,258	9,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694	19,34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本集團具有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應收貨款及借貸(分別見附註20及26)，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美元	519	631	28	925
港元	915	2,832	1,614	1,890
	1,434	3,463	1,642	2,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5%漲跌之敏感度，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各結算日按匯率之5%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有關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下跌5%之年內，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5%，年度業績之影響為相等並相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26)	(2)
港元	(13)	(3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會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因固定存款每一至三個月續新一次，故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於固定息率，以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釐定。就短期銀行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存款金額于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4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6,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則會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等同及相反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有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719,000美元。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從CTIL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之主要金融負債之預期屆滿日期之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美元	超過3個月		超過6個月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不超過 3個月 千美元	但未超過 6個月 千美元	但未超過 1年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41	-	-	-	-	7,441	7,4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8	-	-	-	-	98	98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	49	-	-	-	-	49	49
應付股東款項	-	702	-	-	-	-	702	70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0	-	-	-	-	560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	399	1,768	1,376	6,703	1,075	11,321	10,844
		9,249	1,768	1,376	6,703	1,075	20,171	19,6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75	-	-	-	-	6,575	6,5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31	-	-	-	-	531	531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0	-	-	-	-	560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	1,404	1,611	1,253	6,174	1,659	12,101	11,674
		9,070	1,611	1,253	6,174	1,659	19,767	19,34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使用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作為輸入值之價格或比率計算。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737	14,061	1,218	-	24,016
業績					
分類業績	(3,046)	1,265	110	-	(1,67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834)
融資成本					(9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59	5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19)	(319)
除稅前虧損					(8,180)
稅項					(586)
本年度虧損					(8,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821	15,299	278	-	23,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7,938
綜合資產總額					31,336
負債					
分類負債	4,217	4,534	82	-	8,833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2,520
綜合負債總額					21,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未予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451	39	66	77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74	40	4	–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1,918	166	64	3,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53)	9	1	–	(43)
呆壞賬撥備	905	106	10	–	1,0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4	–	–	–	4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164	–	–	8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523	11,770	2,015	-	26,308
業績					
分類業績	(582)	(257)	(1,756)	-	(2,595)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068)
融資成本					(8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39)	(1,453)	(2,692)
除稅前虧損					(7,238)
稅項					(1,059)
本年度虧損					(8,2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31	14,326	1,744	-	29,7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4	295	349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920
綜合資產總額					33,970
負債					
分類負債	1,851	1,474	2,502	-	5,827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4,203
綜合負債總額					2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未予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302	120	-	67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71	32	2	-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0	1,497	150	47	2,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	-	-	11
呆壞賬撥備	107	151	431	69	758
撇減存貨至不變現淨值	143	302	214	-	659
就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可損	-	-	268	-	268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14,599	16,020
歐洲	2,663	4,613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24	3,645
其他	830	2,030
	24,016	26,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續)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添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3,398	29,701	772	671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1,202	545
匯兌收益	-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
利息收入	46	24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58	60
其他	145	42
	1,694	700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1,20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45,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借貸	830	786
— 三年期貸款票據	80	97
— 其他借貸	5	—
	915	883

10.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6)	(59)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 本年度	—	—
— 遞延稅項資產撤銷	—	(1,000)
	(586)	(1,059)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將逐步由15%改為25%，而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則由24%改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開支(續)

年內稅項可根據綜合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33% (二零零六年：33%) 計算之稅項	(2,699)	(2,3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5	88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3	2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	(20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8	216
在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率之影響	140	45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43	5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1	246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	1,000
本年度稅項	586	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附註a)		
— 袍金	407	33
— 董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1,216	—
— 其他薪酬	8	61
	1,631	94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472	1,204
僱員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列入其他營運費用)	2,787	—
裁撤中國員工之補償(列入其他營運費用)(附註30)	1,013	—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下之附註b)	328	35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231	1,651
呆壞賬撥備	1,021	758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8	105
核數師酬金	204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0	2,914
滙兌虧損淨額	30	—
就會籍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3)	1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69	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24	65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25	22,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已各自支付予或應付予 12 位董事(二零零六年: 12 位)之薪酬如下:

	張曦 千美元	張華芳 千美元	蔡端宏 千美元	陳碧芬 千美元	康寶駒 千美元	任德輝 千美元	黃文顯 千美元	楊丁元 千美元	孟冬玖 千美元	楊雄哲 千美元	羅義旺 千美元	張靜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77	77	77	77	33	33	33	-	-	-	-	-	40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17	-	-	899	-	-	-	-	-	-	-	-	1,216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2	-	-	-	-	-	-	-	-	8
	396	79	79	978	33	33	33	-	-	-	-	-	1,63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4	4	4	2	2	2	-	5	-	5	5	-	3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59	-	-	-	-	-	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2	-	-	-	-	-	2
	4	4	4	2	2	2	61	5	-	5	5	-	94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0 – 1,000,000 港元(相當於 128,816 美元)	10	12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相應於 386,448 美元至 450,856 美元)	1	-
超過 3,500,000 港元(相當於超過 450,857 美元)	1	-
	12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曾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四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	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5
	411	459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個別人士 人數	二零零六年 個別人士 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相當於 128,816 美元)	2	4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相當於 257,632 美元至 322,040 美元)	1	–
	3	4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 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 14% 至 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 336,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355,000 美元)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已支付之計劃供款。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455,000 美元(二零零六年：7,017,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9,197,779,755 股(二零零六年：9,197,779,755 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27	-	35,371	26	1,092	959	47,275
匯兌調整	683	-	2,287	-	67	45	3,082
增置	-	-	184	-	127	360	671
重新分類	38	-	737	-	-	(775)	-
出售	-	-	-	-	(69)	-	(6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48	-	38,579	26	1,217	589	50,959
匯兌調整	1,007	-	3,284	1	96	46	4,434
增置	-	37	249	29	1	456	772
出售	(266)	-	(3,190)	-	(115)	-	(3,5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9	37	38,922	56	1,199	1,091	52,59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55	-	26,296	20	1,015	-	30,786
匯兌調整	266	-	1,768	-	61	-	2,095
本年度撥備	508	-	2,354	5	47	-	2,914
已確認減值	-	-	-	-	-	268	268
出售時對銷	-	-	-	-	(48)	-	(4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29	-	30,418	25	1,075	268	36,015
匯兌調整	435	-	2,763	-	92	-	3,290
本年度撥備	597	7	2,478	9	9	-	3,1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	-	12	-	10	8	172
出售時對銷	(225)	-	(2,661)	-	(64)	-	(2,9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	7	33,010	34	1,122	276	39,6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1	30	5,912	22	77	815	12,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9	-	8,161	1	142	321	14,944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製造廠之一之若干建築工程已暫停並推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在建工程之成本約27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68,000美元)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至10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
廠房及設備以及傢具與裝置	10至33
汽車	20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集團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625	669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5,486	5,650
	6,111	6,319

14.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873	1,013
減：流動資產下之即期部分	(63)	(108)
	810	905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2,000	9,680
攤佔儲備	463	447
攤佔收購後虧損	(2,463)	(9,778)
	-	349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	4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9.5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1.73	-	普通股100,000美元 及A及B系列優先股 21,290,572美元	投資控股
湖北福漢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8.0	-	4,567,565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附註：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40,000美元之代價向第三方出售基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擁有31.73%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521,000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儲備盈餘淨額181,000美元後而達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265,000美元)之代價向中國合資夥伴出售基於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出售收益38,000美元乃經計及出售時解除之儲備虧絀淨額227,000美元後而達致。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060	9,361
負債總額	(975)	(11,711)
(負債)資產淨值	85	(2,350)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	349
收入	1,979	17,472
本年度虧損	(990)	(8,405)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虧損	(319)	(2,69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有關兩個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確認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347)
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該等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3,116	3,1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6)	(3,116)
	<u>-</u>	<u>-</u>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由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每一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7. 會籍債券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7)</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二零零六年：零)。估價是參考最近期相類債券之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詳情：

	呆壞賬撥備 千美元	滯銷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之 減值虧損 千美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9)	(24)	(76)	(83)	(311)	(943)
匯兌調整	(27)	(1)	(5)	(5)	(19)	(57)
本年度撤銷	476	25	81	88	330	1,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19,7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953,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上述虧損其中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4,10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101,000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22,86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1,221,000美元)。由於未能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238	2,935
在製品	307	458
製成品	4,108	3,168
	6,653	6,5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5,04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835,000美元)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243	4,390
其他應收款項	1,127	1,596
	2,370	5,986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90日	904	3,535
91-180日	260	362
超過180日	79	493
	1,243	4,39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審核財務能力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而董事會已委委託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之信貸限額並批准其信貸。授予各客戶之限額於每年進行審核。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33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55,000美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日期到期，而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67日(二零零六年：213日)。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結算日已逾期以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91 – 180 日	260	362
超過 180 日	79	493
	339	855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應收賬款全數作出撥備。賬齡介乎 91 日至 1 年之應收貨款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釐定。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823	8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1	758
匯兌調整	157	246
本年度撇銷	(765)	–
年末結餘	2,236	1,823

呆賬準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 2,236,000 美元 (二零零六年：1,823,000 美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務睏難項下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港元	658	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57%至2.4%（二零零六年：0.62%至2.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自由兌換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6,112,000美元及2,928,000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519	28
港元	257	705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694	2,89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27	1,845
其他應付款項	4,324	2,523
應付裁撤員工之補償	1,013	-
	8,858	7,2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90日	53	1,493
91-180日	794	88
超過180日	1,847	1,316
	2,694	2,89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有關集團交付之功能貨幣以外主貸款計值之下列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631	925
港元	1,757	513

23. 應付聯營公司／前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指CTIL向本公司作出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有抵押貸款(附註a)	9,464	10,015
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附註b)	1,075	1,377
其他無抵押借貸(附註c)	305	282
	10,844	11,67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9,769	10,015
一至兩年內	1,075	1,377
五年以後	-	282
	10,844	11,674
減：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9,769)	(10,015)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75	1,659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固定利率5.58%至7.29%(二零零六年：年率5.58%至6.70%)計息。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兩期分期付款1,075,000美元已獲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 (c) 其他借貸指免息借貸30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82,000美元)。

本集團之借貸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港元	1,075	1,377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7,779,755	9,197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且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4,810,000股(二零零六年：零)，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05%(二零零六年：零)。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於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合共1港元之貨價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歸屬期由董事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放棄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1,200,000	(31,200,000)	-	-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23,400,000)	-	-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23,400,000)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0.021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00	(60,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附註2)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	-	203,234,000	203,234,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附註2)	0.09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	-	-	137,606,000	137,606,000
小計				138,000,000	(138,000,000)	-	340,840,000	340,840,000
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2)	0.05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	(200,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附註2)	0.15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	-	123,970,000	123,970,000
小計				200,000,000	(200,000,000)	-	123,970,000	123,970,000
總計				338,000,000	(338,000,000)	-	464,810,000	464,810,000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交回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
2. 購股權於等接授出後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七月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十月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076港元及0.045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茲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七月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 購股權
現貨價格	0.157 港元	0.093 港元
行使價	0.153 港元	0.095 港元
無風險折現率	4.204%	3.781%
預計年期	1.5 年	1.5 年
預計波幅	99.84%	102.51%

預計波幅以本司過去一年半之股價變動率計算而釐定。在此模式中，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總額4,00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003,000美元於其他營運開支內呈列(見附註11)。

伯力克－舒爾茲購股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攻事之最適合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與若干假設之不同變量有所不同。

2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57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已停止營業。吉林福春將裁撤其僱員，根據管理層估計及中國勞動法之相關規定，須支付最高補償金人民幣7,307,000元（相等於1,0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支出確認該負債為1,013,000美元（見附註1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向吉林福春之若干僱員支付補償金人民幣666,000元（相等於92,000美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福春之少數股東已償還本集團金額為1,35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為償還該等墊款，吉林福春及其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已訂立貸款清算協議（「清算協議」），據此，吉林福春已同意向少數股東轉讓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清算協議，吉林福春已同意轉讓累積賬面值為497,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1,335,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達658,000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為金額658,000美元及收益161,000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就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即677,000美元（其中372,000美元為本集團應佔）之已轉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之超出金額已作為視作少數股東出資於儲備內確認。

32.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3	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	130
五年後	-	-
	505	1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期為2至4年。

32. 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39	1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	195
	275	320

帳面值非屬重大之該等廠房及機器按三年期出租，租金乃預先釐定和固定。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5,44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15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內本公司董事張曦先生控制之公司獲得管理服務收入3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有交易結餘，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200港元	暫無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 港元及遞延股* 10,000 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 港元 及遞延股* 20 港元	物業投資
Fulbo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 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1	3,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 17,464,000 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67	人民幣 223,158,165 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 100,000,000,000,000,000 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附註：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份認購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達1,839,000,000份認購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74港元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un Boom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為6厘，(在其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時)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24個月)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0.08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任何合適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根據認購協議收取本金額3,7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un Boom Limited(「Sun Boom」)訂立協議及補充契約，以按121,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Prow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Prowealth發行可換股票據(「SPA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予以償付。SPA可換股票據年息為6厘，(在其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時)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24個月)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0.08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概要

下表撮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4,016	26,308	22,485	24,532	28,114
除稅前虧損	(8,180)	(7,238)	(5,057)	(4,561)	(5,607)
稅項	(586)	(1,059)	(1,040)	1,030	259
本年度虧損	(8,766)	(8,297)	(6,097)	(3,531)	(5,348)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455)	(7,017)	(5,068)	(2,995)	(4,653)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1,280)	(1,029)	(536)	(695)
	(8,766)	(8,297)	(6,097)	(3,531)	(5,348)

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7	14,944	16,489	18,225	22,6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9	3,008	4,859	4,958
證券投資	-	-	-	441	1,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905	1,936	3,059	2,18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719)	(599)	2,397	4,203	2,589
非流動負債	(1,075)	(1,659)	(727)	(727)	(727)
資產淨額	9,983	13,940	23,103	30,060	33,621
少數股東權益	3,475	4,983	7,944	9,969	10,604